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通〔2023〕13号

市科技局关于收回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权限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撤销部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通知》（粤科区字〔2023〕51号）相关要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社会团体。因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我市技术合同二级登记机构）为民办非企业性质，现收回该二级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权限，其不再承担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撤销部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3月24日

（联系人：成果科 刘宇豪，袁浩辉；联系电话：22831314，22380058）